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4號

原告 郭鎧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
0號0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、陳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非屬行政處分之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2、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李忠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